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股票代码：603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璐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0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能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8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秦璐
上市公司、金能科技	指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8,650.00 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秦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83*****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7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记录的情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个人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秦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421,42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3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1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59%。秦璐女士的持股比例由11.1593%降至1.0433%，中阅资本的持股比例由0%升至10.115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璐	95,421,422	11.1593%	8,921,422	1.0433%
中阅资本	-	-	86,500,000	10.115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秦璐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能科技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金能科技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 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86,500,000股，即总股本10.1159%股份。

(2) 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90%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

让价格为人民币 8.57 元/股，签约日前收盘价为 9.36 元，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8.42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

(3) 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 74,130.5 万元。

3、付款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即人民币 3,706.525 万元；

(2)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乙方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5、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 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补充协议；
- 3、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秦璐女士不存在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能科技股票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区间
秦璐	无限售流通股	2022/12/12- 2022/12/13	集中竞价 交易	1,078,578	9.82-9.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璐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秦璐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璐

签名：秦璐

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璐

签名：秦璐

日期：2023年1月10日

附表：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金能大道1号
股票简称	金能科技	股票代码	603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秦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5,421,422股 持股比例：11.1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921,422股 变动比例：1.04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 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璐

签名：秦璐

日期：2023年1月10日